

中北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教字〔2024〕1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我校从 2007 年起具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称“推免”）的资格。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

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学校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工作组织。

组 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各系主任、院教指委成员、院双创中心主任

秘 书:教学科科长

办公室:学院教学科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免,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除外)。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按照学校教务处下达我院的推免生总名额，以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依据，按以下原则分配名额。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按教育部相关文件，予以推荐。

2. 各专业(方向)的推免生人数，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相应的比例分配到各专业(方向)。各专业(方向)推

免生人数按比例计算，推免生名额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各专业（方向）内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最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七条 推免遴选办法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以本科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因素，择优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第八条 学业成绩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学业成绩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和获得，其中“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 0.4 分，“实践能力分”上限分值 0.1 分。

1. 学习成绩分：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即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2. 创新能力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A 类、B 类）、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主创业、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遴选指标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2。每个学生的实践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1。

第九条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六章 推荐工作与申请程序

第十条 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实施办法，并组织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小组要组织专家对预推免生提供的论文、专利、成果、社会实践等进行审核认定并进行现场答辩，对各类学科竞赛进行审核认定，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原件及复印件，专家组成员为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 5 人，从学院推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负责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审定预推免生的“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学院统计预推免生的综合评分及排名情况，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选拔的基本条件（思想政治要求、体质健康要求、学业成绩要求、英语水平要求）初步审定推荐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的意见，确定本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被录取接收，将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经核实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抄袭论文、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2.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4. 取得推免资格，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第十五条 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交到学院推免办公室，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将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

本办法自 2025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组所有。

附件 1

推免生创新能力附加分表

类别	获奖级别或其它	分值 / 次	备注
学科竞赛	1. 超级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0.3	第一名(负责人)系数为：1，第二名系数为：0.8，第三名和第四名系数为：0.6，第五名及以后排名系数为：0.3。
	1. 超级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 2. 一级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0.2	
	1. 超级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 2. 一级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	0.15	
	1. 超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 2. 一级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	0.1	
	1. 一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 2. 二级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0.05	
论文专利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0.2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北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学术论文 2. 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	0.1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北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专利权人为中北大学，第一发明人为学生。

大创项目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0.2	项目负责人系数为：1，其他参与人系数为：0.5。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0.1	项目负责人系数为：1，其他参与人系数为：0.5。
自主创业	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	0.02	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同一类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
2. 学科竞赛以获奖当年学科竞赛目录为准，见附录 1
3. 论文类别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文件进行认定，见附录 2。

附录 1

学科竞赛目录

学科竞赛目录包括：

- (1) 中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中的全部超级竞赛；
- (2) 中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中创新创业学院、团委、教务部、理工科学院承办的一级赛事；
- (3) 中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中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承办的二级赛事。

附录 2

论文类别说明

根据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试行）（校科[2020]1 号）和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校科[2023]11 号），并结合论文发表当年的文件进行认定。

附件 2

推免生实践能力分加分条件

推免生实践能力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推免生所做公益性工作或社会实践，要求有省级及以上报纸、杂志或电视通讯报道。根据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号），对于学生实践能力加分的相关补充说明。

一、实践能力分加分补充项目：

- 1、志愿活动得到共青团认证证书
- 2、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社会实践在主流媒体报道
- 3、各级志愿者服务赛事工作者证书
- 4、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生在校期间在参加志愿活动得到共青团认证证书加分细则：

证书级别	分值/个
共青团中央	0.05 分
共青团省委	0.04 分
共青团市委	0.03 分
校团委	0.02 分
院团委	0.01 分

三、学生在主流媒体经过报道的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社会实践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加分细则：

报道平台	分值/个
国家级主流媒体	0.05 分
省级主流媒体	0.04 分
市级主流媒体	0.03 分
县级主流媒体	0.02 分
校级主流媒体	0.01 分

*此分不与创新能力分中相同科目叠加，相同事迹报道取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一次分数。

四、学生参加各级赛事的志愿者服务工作者证书加分细则：

赛事级别	分值/项
国际志愿者服务	0.03 分
国家级志愿者服务	0.02 分
省级志愿者服务	0.01 分

*各级赛事的赛事级别由各级承办政府决定，不承认各级协会单独举办的比赛。

五、学生个人在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及学院带来广泛社会好评，扩大我院校影响力（如某生大学四年一直照顾一孤寡老人，得到社会高度赞扬）者可经由院团委审核，院党委报批后加 0.05 分。